

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(汇总6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#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篇一

书中讲述了在英国的一个小镇上有一位名叫鲁滨逊的人，他从小便酷爱航海，梦想就是想当一位航海员。所以便背着父亲偷偷出海。可那条船在行驶时竟遇到了大风浪。刹那间，天空中布满了阴云，那可怕的闪电犹如一条青龙一样时不时地闪动着，紧接着，波涛汹涌的海浪不断地朝那条正在行驶的船拍打。那些不幸的人们最终还是逃不出命运的手掌。没错，那条船侧翻了。可是，竟然有一个人奇迹般地活了下来，他就是鲁滨逊。于是，他在这片海上游行一天夜，最后游到了一个小岛上，岛上只有一些树木花草，以及一群野人和食人族。在这样危险的处境下，他不仅建造了属于自己的“小家”，还在那个小岛上生存了28年2个月又19天。

在生活中，我们不能因为一些小挫折，而自暴自弃，一定要像鲁滨逊一样积极乐观。

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谢谢《鲁滨逊漂流记》让我懂得了一个可以影响一生的道理：无论遇到什么困难，都不能颓废，要一直乐观向上。

#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篇二

人生是一场永不休止的冒险，至死方休。

前几天，我在浏览网页的时候，一句话吸引了我：我的鹦鹉，

仿佛是我的宠儿，唯它获准说话。“《鲁宾逊漂流记》！”我脱口而出。可是这样一句普通的’话，单独拎出来后却像箴言般有的新的含义，我也不禁想到之前读《鲁宾逊漂流记》的经历。

第一次读《鲁宾逊漂流记》是在小学三年级。一本小人书，却让我翻了无数次字典。记得读完之后，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因为居住在沿海小城的原因，我总是憧憬着来一场海上冒险。当然在出发之前必须先找到自己的“星期五”，于是我的冒险就一直停留在了这一步。

再一次有机会读这本书是在备考研究生的时候。那段时间，工作无望，研究生又不一定能考上，整个人生都很灰暗，情绪低沉。某天早上，照常去图书馆看书，发现一直看书的架上竟然有本《鲁宾逊漂流记》。早上六点半开始，读完的时候已经下午三点了。

不同于儿时的那本小人书，现在的这本书很厚，也有了当年不曾出现过的细节。鲁宾逊在我心目中也从当年那个无所畏惧的冒险家，变成了一个普通人，甚至是一个懦弱的人。首先他是因为海难才沦落荒岛的，接下来他做的所有事都只是被动地适应环境。制作陶瓷，驯养山羊，种树……似乎他做的所有的事情都在教你逃避。这一遍看下来，整个人非但没有了小时候那种冒险的冲动，反而觉得更加脆弱。一本冒险小说，被当时的我看成了一本荒野版本居家避险指南，所有的事情似乎都没有意义。

可是刚刚又回想这本书的时候，又觉得鲁宾逊实在是伟大。鲁宾逊虽然是被动流落荒岛，但他却一直在主动地求生。即使遇到吃人的野人，他也没有放弃生的希望；即使一无所有，他仍然坚信自己可以回到家乡；即使日月如梭，他依然用自己的方式记录着时间。命运可以轻而易举地毁掉我们自认为拥有的一切，但惟独有一种东西能在毁灭中任然保持生命，那就是信念。

书的内容一直没有变，变的是我们自己，不同的我们赋予了相同的书本不同的意义。人生是一场场永不休止的冒险，至死方休，而其中最伟大的冒险，就是与自己的命运进行抗争。这是我现在想法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人生阅历的增加，下次再读这本书的时候，肯定还会有不同的感悟。

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写出这么虚伪的文字。包括上一句，和这一句。

#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篇三

《鲁滨逊漂流记》主要讲了鲁滨孙的荒岛历险的故事，体现了鲁滨孙的坚强与聪慧。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《鲁滨逊漂流记》六年级读书笔记范文的内容，希望你们喜欢。

世界是所有人都会有一次让人佩服的时候，而这些力量都来自——勇敢。下面，我也向你们说个勇敢的人——鲁滨孙。

鲁滨孙是个英国人，他酷爱冒险。在一次冒险中他漂流到了一个荒岛。他此时又冷又饿。第二天，他看见了原来的轮船，于是将轮船上的东西全部搬了下来。他还为自己建筑了一个帐篷。为了不饥饿，就用从轮船上的枪打猎，后来又养了羊，种了很多麦子。后来，他又搭救了一个野人——“星期五”。他开始教化“星期五”。终于有一天，他看见了一个英国轮船，并救了船长。最终和野人一起回到了英国。

如果你有时间也买来看看吧！或许你也会和我一样，学到很多东西！

读完《鲁滨逊漂流记》这本书，我被鲁滨逊的坚强折服了。

在本书中，鲁滨逊具有聪明、勇敢、坚强的性格。整数这样，

才有了她后来的冒险经历。

鲁滨逊是一名水手，有一次，他乘坐的货船失事了，她漂到了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，他便把货船剩余的食物、衣物、物件等东西拿到孤岛上，以便他生活。

他还在孤岛上种植大麦和水稻，每天陪伴他的只有这片孤独的小岛，可他没有放弃求生，依旧在小岛上顽强地生活。终于有一天，他救下了一个人，从此他便有一个伴了，这时他多么开心呀！

鲁滨逊漂流记里的主人公的遭遇让我明白了做人要坚强，做事要有永不放弃的精神，同时也要聪明勇敢，这是我读这本书最大的收获。

这就是鲁滨逊，一个具有聪明、勇敢、坚强的他。

生中读到一本好书就像干涸的禾苗淋了一场甘霖，就像成长中的孩子吃了一杯牛奶，也像饥饿的人吃一碗香甜的米饭。我看的最有意义的一本课外书是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这本书是美国著名的作家丹尼乐·笛福59岁时写的。

本书写了鲁滨逊和同伴在海洋中遇到了暴风雨被冲散了，他漂到了一座无人岛上，开始流浪生活。由于他们的船沉没了，他身边只有一把火枪和几箱被海浪冲到岸边的物品，他利用这些东西和岛上的植物、动物获取生存下去的食物。鲁滨逊在无人岛上生活了几年后发现海边有土著人，他们很野蛮，很愚昧，甚至将战死和俘虏来的敌人杀死吃掉。鲁滨逊在星期五那天和这些野人发生了一场战争，他利用现代的火枪赶走了野蛮人并救下了一位被俘虏的黑人，同时给他起名叫“星期五”。再后来鲁滨逊用现代人的文明教育感化了“星期五”，并一起生活了好多年后他们被一条路过的船只救走了，他们一起到了英国，在那里安家生活。鲁滨逊利用在荒岛上认识并学会的种植技术来养殖花木，最终成为一

名百万富翁。

看了这本书以后，我深深地被鲁滨逊那种不怕困难，坚韧不拔的意志所折服，我决心向他学习做一个勇敢坚强的人，直到达到成功的顶点。

那个周末，我又把《鲁滨逊漂流记》这本书重新又读了一遍，我的感受更加的深刻了，这本书的作者是：丹尼尔·迪福，他是一个英国人丹尼尔·笛福，英国作家，新闻记者。英国启蒙时期现实主义小说的奠基人，被誉为“英国和欧洲小说之父”。

鲁滨逊漂流记这个故事是一个关于冒险、智慧和勇敢的故事。鲁滨逊热爱航海，他的梦想是乘着风浪，做一个远航到世界尽头的水手。可是他父亲希望他成为一名律师，因为他的大哥在与西班牙人的战斗中不幸牺牲了，二哥的下落，鲁滨逊至今一无所有，所以父母希望我能永远留在他们身边。最终，鲁滨逊终于出海了，可是他的运气一直不怎么好，多次厄运来袭，最终把它遗落在一个荒岛上，鲁滨逊在这个荒岛上奋力生存，还找到了一个很好的伙伴：星期五。在鲁滨逊整整20xx年的自救过程里，这个荒岛已经成了可以居住舒坦的世外桃源。我印象最深的角色就是鲁滨逊忠实的朋友：星期五了。他在荒岛上和鲁滨逊一起生活，可以说他把一生都给了鲁滨逊，他说的一句话我印象最为深刻了：“你杀了星期五吧！不要让星期五离开。”他说这些话的时候，眼睛里噙着泪。

他的真诚和坚定感动了鲁滨逊，也感动了。

《鲁滨逊漂流记》主要讲了英国人鲁滨逊坐船出船经商时，不幸遇见了大风暴，流落荒岛。他一个人在荒岛上生存了20xx年后回到人间的故事。

鲁滨逊——一个孤独而顽强的冒险者；鲁滨逊——一个能放弃

一切去为梦想拼搏的人；鲁滨逊——一个生活的强者……我觉得他能够成功更是因为他是一个百折不挠的人。想一想，为了挖几个地窖储存淡水，鲁滨逊辛辛苦苦干了几个月；为了建一个安全的避风所，他忙活了一整年；为了做出这个可以煮汤的锅，他绞尽脑汁，尝试了多种方法，也失败了无数次，最终才取得了成功……这种毅力这种百折不挠的精神是值得赞颂的！

身处新时代的我们，还有什么理由像生活在温室里的花朵，偶尔有点风吹雨打就一蹶不振呢？所以，同学们，让我们也能拥有鲁滨逊那样的百折不挠，不怕困难的品质吧！

#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篇四

我读过许多书，《红楼梦》、《夏洛的网》、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……其中，我最爱看的当然非《鲁滨逊漂流记》莫属了。

这本书主要讲鲁滨逊不听父母的劝阻去航海，结果不幸困在荒岛上，经过28年的等待，终于回到了祖国。

鲁滨逊是家里的小儿子，因为两个哥哥都走了，仅剩他一人，因此父母决定让他继承家业，安安定定过一辈子。可鲁滨逊不这样想，他想去航海。父母坚决反对他的做法，因为他们知道天有不测风云，一旦鲁滨逊在海上遇到什么不测，那么，这孩子就没命了。我也这样想，在父母的庇护下平平安安过一生，有什么不好的？干嘛非要去航海。但鲁滨逊不顾家人反对，开始他的航海生涯。

不怕一万，就怕万一。父母的话应验了。鲁滨逊的船在一个荒岛附近触礁。鲁滨逊没有因为孤独而气馁，而是用船上的一些物资，在岛上艰难地活了下来。在旁人认为，孤身一人被困在荒岛上，无亲无故，还不如死了好。而鲁滨逊却不

样，他有着一种超乎想象的毅力，在岛上顽强地生活了下来。

也许，大家认为鲁滨逊很傻，有富裕的生活不过，而要去航海，一开始，我也认为如此，但后来，我看到了一个坚持不懈的他，同时让我改变了对他的看法。他不顾父母的反对，勇于坚持自己的梦想，换做是我，早就退缩了。记得那次老师选了我去练习书法，我第一次用毛笔写字，心里特兴奋，特自豪，发誓要好好练字，争取做个小小书法家。第一天，我们练习握笔姿势，我的姿势最好，得到了老师的表扬，心里不免有些沾沾自喜。为什么人人都说练毛笔字苦，可我怎么觉得一点儿也不苦呀！明明是甜甜的！几天下来，我们还是徘徊在基本笔画间，我不免感觉有些枯燥。这么简单的笔画还要反复写，真没劲！能不写就好了。真是天助我也！第二天又要学写毛笔字了，正好我感冒发烧了，顺理成章逃了一节课。那堂课老师已经教了“点”了，我没有学到，一周没有练习，我写来写去写不好，对练字失去了信心，半途而废了。上学期，我看到同伴的作品在博物馆展出，我又羡慕又嫉妒，为什么当时我没坚持下来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明白了不论做什么事都要坚持不懈，这样才有可能成功。

#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篇五

我已经读过了《鲁滨孙漂流记》，还知道了这是根据一个事实改变而成的。里面讲的是主人公——鲁滨孙流落到一个荒岛上，为了回到英国，他在岛上生存了28年，最终坐着一艘英国船回到了英国的故事。

故事的起源是，鲁滨孙是一个非常爱冒险的人，他很乐观。他在一艘船上，要去周游世界，可是船的帆被风暴给刮断了，船翻了，同伴们都死在了海里，只有他被海浪带到了一个小岛上，他虽然很慌张，可依然乐观，做了日历和好、坏处表，还在翻了一半的船上找到了食物、衣物、猎枪等，

还有没有被淹死的一条狗和两只猫，然后他就开始生存了……后来，他又生存了28年，遇到了一群野人，有一个野人逃跑了，两个野人在追，鲁滨孙开枪救了这个野人，给他取名“星期五”，并教化他使“星期五”学会了普通人的技能。后来，他们两个找了船只，这船发生了叛乱，他们就了船长，船长带着他们回到了英国。

我觉得，鲁滨孙他是一个不怕困难，非常乐观的一个人，在那么荒凉那么困难的情况下，鲁滨孙还生存了下来，后来甚至都不想回英国了。鲁滨孙这么坚强，我一定要好好学习他，变得更坚强、不怕困难、乐观的人。

## 鲁滨逊读书笔记好词好句篇六

我在一个假期里面看了一本书叫做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我看完这本书后，深深被鲁滨逊的独立的能力所震撼到了！它在一个没有人、没有食物的小岛上生活了28年。

文中讲述了一个叫做鲁滨逊的青年，他已经厌倦了平平淡淡的生活。他决定去周游世界。他再一次悄然的机会，上了一艘开往非洲的轮船。但是碰到了可怕的风暴，他沦落的一个小岛上，一个没有人烟的荒岛上……凭着鲁滨逊的智慧，有了自制面包、葡萄干等。还养了许多的山羊，让自己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。他还从吃人的野人里面救了一个黑人，就他的那天是星期五，所以给这个野人起的名字也叫做星期五。还叫星期五说话。

读了这本书我的感触很深，一个普普通通的人，凭着自己的智慧，在根本就没有人的荒岛上生活了28年。从一开始有着几支枪，可以数的清楚地大米，甚至没有鞋子的情况下，生活了28年。如果换做我的话，我可能连1个星期也坚持不下去。

鲁滨逊在没有食物的情况下，发着高烧。这几天只用了几片叶子和水，躲过去了病魔。而我在现实生活中，妈妈不在家



的时候，家里也没有现成的饭。我并没有像鲁宾逊一样去做一些食物，而是我打电话给妈妈，让妈妈给我定外卖。我在发高烧的时候，几乎都是妈妈来照顾我，想要睡觉妈妈早早的给我铺好了被子。想要吃饭妈妈就给我做饭。

所以我要向鲁宾逊一样，去独立自主，妈妈不在的时候能够好好地照顾自己。